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小蠔灣鐵路站及小蠔灣車廠重新規劃工程
- 工程項目簡介

2016年10月

TABLE OF CONTENTS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2
1.5	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和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規劃及實施	3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	4
3.2	空氣質素	4
3.3	噪音	4
3.4	水質	4
3.5	廢物管理	5
3.6	土地污染	5
3.7	陸上生態	5
3.8	景觀和視覺	5
3.9	潛在風險	6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7
4.1	概述	7
4.2	空氣質素	7
4.3	噪音	8
4.4	水質	8
4.5	生態	8
4.6	景觀及視覺	8
4.7	潛在風險	8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它對環境的影響	9
5.1	本工程項目的緩解措施	9
5.2	空氣質素	9

5.3	噪音	9
5.4	水質	10
5.5	廢物管理	10
5.6	土地污染	11
5.7	生態	11
5.8	景觀及視覺	11
5.9	潛在風險	11
5.10	環境影響可能的嚴重性、分布和時間及其它影響	11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2

附圖

NEX1062/S/SHD/ACM/Z10/002 本工程項目位置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小蠔灣鐵路站及小蠔灣車廠重新規劃工程（以下工程項目簡介中簡稱“本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2.1 行政長官於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積極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綫車站和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其中包括大嶼山小蠔灣車廠。

1.2.2 港鐵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一項技術研究，計劃在約 30 公頃的小蠔灣車廠上蓋制定大嶼山小蠔灣車廠上蓋就擬建的住宅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以下工程項目簡介中簡稱“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方案，以改善房屋供應。此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符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為北大嶼山走廊的規劃建議主題「策略性經濟及房屋發展」，並於 2016 年 1 月發表的第一屆工作報告中列為其中一項中期發展的項目。

1.2.3 用作申請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概要的工程項目簡介已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提交，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獲發環評研究概要（環評研究概要編號：ESB-294/2016）。根據此環評研究概要，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 3 第 1 項目。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環境影響評估正根據研究概要（ESB-294/2016）進行研究，也是上文第 1.2.2 節中提到的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

1.2.4 為配合建造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需要進行相關的鐵路工程。現有的小蠔灣車廠需要進行重新規劃工程，以騰出空間予分期建造車廠上蓋平台及上蓋發展，同時在不影響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維持現時東涌綫、機場快綫和迪士尼綫的維修及支援服務。為應付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的需求及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於現有東涌綫旁將擬建小蠔灣鐵路站。為維持現時東涌綫、機場快綫、迪士尼綫以及小蠔灣車廠持續和安全運作，本工程項目將會分階段施工。

1.2.5 配合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而進行的鐵路相關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被歸類為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取得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從而申請施工及營運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此項目簡介覆蓋了鐵路相關工程，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定因應工程項目相關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範圍，而環評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技術和程序要求。

1.2.6 將有兩個環評研究分別涵蓋上蓋發展相關工作（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環評）和鐵路相關的工程（鐵路環評）。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環境影響評估正根據研究概要（ESB-294/2016）進行。鐵路環評將根據本項目概況提供的資料而發出的鐵路環評研究概要中的要求進行。兩個環評分別涵蓋的上蓋發展和鐵路相關工程的安排是為了便於市民參考。

擬建小蠔灣車廠規劃方案及時間表

1.2.7 小蠔灣上蓋發展會在車廠範圍內及上蓋興建。因此現時的小蠔灣車廠需進行重新規劃工程，包括提供為配合建造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的上蓋平台。考慮到車廠的安全營運情況，車廠遷移計劃及平台建造將會分階段進行。現時大部份的小蠔灣車廠範圍將會被加蓋以容納規劃後的車廠設施及上蓋物業發展。遷移車廠及建造平台的分階段計劃的初步設計研究會於環境影響評估同時進行。

1.2.8 本項目工程計劃暫定於 2019 年開始，並於 2033 年完成遷移。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3.1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1.4.1 本工程項目工地位於大嶼山北岸，於 1990 年代填海而成。現時毗鄰小蠔灣車廠北/西北面為海堤及維修通道，而其南/東南面為大嶼山機場鐵路、北大嶼山公路及興建中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相關支路（興建中）。小蠔灣車廠及擬建小蠔灣鐵路站的大概位置（作說明用途）示於圖 NEX1062/S/SHD/ACM/Z10/002。

1.4.2 現時小蠔灣車廠為東涌綫、機場快綫及迪士尼綫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包括列車停放路軌、工場、列車維修設施及基建維修設施。

1.4.3 本工程項目將會作分期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建築工程：

- 於現有範圍內重新規劃車廠設施（主要分 4 期進行）；
- 上蓋平台及支援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的物業備置工程；和
- 新小蠔灣鐵路站及相關軌道工程，以及區內通路和緊急車輛通道。

1.4.4 現時由小蠔灣車廠所產生的污水經污水系統輸送到鄰近的小蠔灣污水處理廠作處理。因應重新規劃而重置的小蠔灣車廠及小蠔灣鐵路站營運時所產生的污水，現時的污水系統，包括污水泵水站，亦重新規劃和建造成一個獨立於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的污水系統。本工程項目將涵蓋有關污水系統重置工程以輸送所產生的污水到公共污水處理廠。由於位於重新規劃的小蠔灣車廠內的重置污水泵水站的每天處理容量少於 2,000 立方米，因此，擬建污水泵水站並不歸類為指定工程項目。

1.5 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和種類

1.5.1 擬建的小蠔灣鐵路站及相關的軌道工程被歸類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種類 A2 的指定工程項目。

1.5.2 大嶼山及機場鐵路，包括小蠔灣車廠已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其環境影響研究（EIA-029/BC）已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通過之前得到批准。因此，小蠔灣車廠的營運被歸類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種類 A4 中的豁免指定工程項目。

1.5.3 將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第 6 部份規定的要求，檢視車廠的重新規劃會否對這豁免的指定工程項目引致實質改變。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6.1 如對本工程項目有任何查詢，可聯絡以下人員：

倪宗元先生 (土木工程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電話：2688 1724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規劃及實施

2.1.1 本工程項目於規劃、設計、施工及運作階段均將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執行。

2.1.2 有關建造工程將由各項工程合約委任的合資格工程承辦商執行。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本工程項目會暫定於 2019 年至 2033 年分階段實施。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與本工程項目同期施工及運作的工程所產生的主要累積影響將涵蓋於工程項目的環評。於大嶼山已落實的主要工程項目並可能與本環評有關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擬建小蠔灣車廠上蓋住宅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
- 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其基礎設施；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
-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 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和
- 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

3.1.1 本工程項目預計施工期間只涉及陸地的建築工程，包括現有設施的拆卸工程、設施搬遷、打樁工程、為未來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的平台結構建造工程、軌道工程、鐵路站工程、挖掘和橫向支撐工程等。

3.1.2 在目前初步設計階段，並不預期需要設立躉船設施作支援建築工程。

3.1.3 第 3.3 至 3.10 部份將論述由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環境評估報告考慮所有現行的法定要求，從而評估有可能的環境影響。

3.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3.2.1 建造工程包括工地平整、挖掘、回填、風蝕外露區、和處理廢棄泥石、拆卸及上層建築等將產生塵埃。將會採取合適的措施以控制所產生的塵埃（見第 5 章），預期有關措施將有效地控制工程所產生的塵埃，本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發展對鄰近空氣敏感受體的潛在影響，將符合相關標準。

營運階段

3.2.2 根據大嶼山及機場鐵路環境影響研究（EIA-028/BC）的評估發現，由於維修設備的運作屬於常規但非頻繁，因此預計相關設備運作時產生的氣體和顆粒排放量輕微。重置後的小蠔灣車廠與現時車廠的營運活動相若，預計重置後的小蠔灣車廠的營運並不會帶來額外空氣質素影響。

3.2.3 小蠔灣鐵路站採用零排放的電動鐵路系統，預計其運作時不會帶來空氣質素影響，因此，鐵路營運時所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相當輕微。

3.3 噪音

施工階段

3.3.1 施工噪音源主要來自工地平整、打樁、挖掘、回填、平台建造工程等所使用的機動設備，本工程項目將會採取合適的措施（見第 5 章），以減低施工時所產生的噪音。預期有關措施將有效地控制工程產生的噪音，對本工程項目已規劃的噪音敏感受體及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遊客的潛在影響，將符合有關標準。

營運階段

3.3.2 小蠔灣車廠上蓋的已規劃的噪音敏感受體的潛在噪音影響來自現時小蠔灣車廠及東涌綫、機場快綫和迪士尼綫營運的累積鐵路噪音影響。另外，現時小蠔灣車廠及重置的小蠔灣車廠和小蠔灣鐵路站機電設備的相關營運產生累積固定噪音影響。其他位於小蠔灣車廠附近現有的噪音源，如小蠔灣政府維修廠和大蠔煤氣調壓及檢管站等，將適當地包括在累積固定噪音評估。由於車廠重新規劃工程會分階段進行，採取適當的措施能有效地減低對現存和已規劃的噪音敏感受體的影響。

3.4 水質

施工階段

3.4.1 施工作業所產生的廢水和工地表面徑流將適當地處理並排放到雨水管道系統，以盡量減少對水質的影響。並會採取良好施工方法，以緩解本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環境影響。

營運階段

- 3.4.2 本工程項目預計營運時將每日生產少於 2,000 立方米污水，並會輸送到政府的污水處理廠作處理。因應重置後的小蠔灣車廠及小蠔灣鐵路站的營運，將會重置現有的污水系統，包括安裝重置的污水泵水站。為了避免重置的污水泵水站需要緊急排放污水，將在設計內安裝及實施備用泵及後備電源的預防措施。

3.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3.5.1 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拆建物料、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等。由於小蠔灣車廠位於填海土地，因應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而進行相關的地基和挖掘工程將可能產生沉積物。本項目將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以避免或盡量減少有關廢物處理、收集及棄置的環境影響。

營運階段

- 3.5.2 本項目在營運時產生的潛在廢物種類包括由維修工作產生的化學廢物，及由乘客、職員在車站和車廠內產生的一般垃圾。將會實施良好施工方法，預料經過廢物管理後所衍生的環境影響相當輕微。

3.6 土地污染

- 3.6.1 將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潛在土地污染的位置。如有需要，將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指引擬訂進一步的場地勘察計劃，以協助日後詳細設計及實施階段時作出所需的研究。小蠔灣車廠並沒有於貯存、處理及運送時發生過油或化學品溢出或洩漏的事故。預計現時小蠔灣車廠的營運並不會造成顯著的土地污染。
- 3.6.2 如有所需，土地污染除污過程中所產生任何廢水，將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技術備忘錄》作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物，如含有剩餘化學物的廢水，將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作處理。

3.7 陸上生態

施工期間

- 3.7.1 小蠔灣車廠內並沒有植物及動物的自然棲息地，因此於已發展範圍內的小蠔灣車廠內進行重新規劃工程和興建小蠔灣鐵路站工程所帶來的直接生態影響預計只屬輕微。考慮到污水系統重置工程位於已發展範圍內，並加上工程性質和規模相對小，對生態資源沒有直接影響，所以預期現時車廠範圍外的污水系統重置工程所帶來相關的潛在生態影響屬最小。另外，工程與最接近的敏感受體「大蠔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距離約 100 米，因此間接的生態影響亦預計只屬輕微。
- 3.7.2 本工程項目不涉及填海工程及海上工程，因此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

運作期間

- 3.7.3 與現時的小蠔灣車廠相比，重置後的小蠔灣車廠將會被綠化的平台遮蓋。並且，重置後的車廠於營運時所產生的噪音會大幅度降低。小蠔灣車廠（即小蠔灣車廠重置位置）毗鄰並沒有生態敏感受體，因此新增的人類活動將不會對野生動物造成重大影響。

3.8 景觀和視覺

施工期間

- 3.8.1 本工程項目附近主要景觀資源包括大蠔灣的水體及北大嶼山公路與郊野公園之間的

林地。現時小蠔灣車廠內的樹木均為常見物種，包括台灣相思、洋紫荊、樟、大葉榕、黃槿和蒲葵等，有關樹木可能會受本項目影響。小蠔灣車廠的視覺特色將逐漸地由現時較矮的工業用途轉化成為發展樞紐。

運作期間

- 3.8.2 本項目附近主要視覺資源包括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及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新建的鐵路站於營運期間有機會為視覺敏感受體帶來潛在影響。現有的視覺敏感受體所受到的影響主要屬暫時性質。至於已規劃的視覺敏感受體，可透過合適的建築和景觀設計解決景觀及視覺影響。

3.9 潛在風險

- 3.9.1 由於小蠔灣瀘水廠需貯存氯氣，所以被列為「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其諮詢區半徑為 1 公里（除了 50 米以上的地方）。只有小部分現時的小蠔灣車廠位於其諮詢區範圍內。如有需要，會於施工時盡量減少於諮詢區範圍內的工作人員。預計本工程项目增加的潛在群體風險屬於輕微。
- 3.9.2 此外，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離小蠔灣車廠約 670 米，根據其環境許可證的資料（2015 年 12 月），其產生及貯存生物氣的最大風險範圍約 116 米，因此預計對本項目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將不大。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概述

4.1.1 小蠔灣車廠鄰近有不同的運輸基礎建設、政府設施及自然景觀。附近主要土地用途包括：

- 小蠔灣政府維修廠、愉景灣隧道行政大樓和新大嶼山巴士小蠔灣巴士廠，位於東/東南面約 70 至 90 米；
- 「新自然保育政策」內的大蠔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位於南/西南面約 100 米；
- 大蠔煤氣調壓及檢管站，位於南面約 210 米；
-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位於南面約 250 米，其中老虎頭郊遊徑及香港奧運徑，距離超過 1.5 公里；
-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位於東面約 420 米；
- 建設中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位於東北面約 670 米；
- 小蠔灣車輛扣留所驗車中心及秤車站，位於東北面約 680 米；
- 小蠔灣濾水廠，位於東面約 740 米；
- 六合玄宮（一所道教寺廟），位於南面約 780 米；
- 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位於西南面約 820 米；
-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位於東北面約 1 公里；
- 白芒村，位於西南面約 1.2 公里；
- 東涌新市鎮東面擴展區（規劃中），位於西南面約 1.2 公里；及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規劃中），位於西北面約 2.1 公里。
- 擬建小蠔灣車廠上蓋住宅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規劃中）。

4.1.2 另外，根據規劃署提供資料，於深水角徑有兩幅研究中的公共靈灰安置所用地，距離小蠔灣車廠東北方約 1 公里。

4.1.3 根據附近現有及已落實的發展和設施，識別了不同環境敏感受體，詳細資料於下文論述。

4.2 空氣質素

4.2.1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2 內定義空氣敏感受體為住宅、酒店、旅舍、醫院、診所、托兒所、臨時房屋、學校、教育機構、辦公室、工廠、店舖、購物商場、公眾宗教崇拜場所、圖書館、法庭、體育館或演藝場所。此外，任何處所或地方，如按照逗留其內時間的長短或其內受影響人數計算，其對空氣污染影響的敏感程度近似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者，則這類處所或地方同樣列為易受空氣污染敏感受體。

4.2.2 本工程項目於施工期間對空氣敏感受體（包括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的有關潛在影響將於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內闡述。現有空氣敏感受體包括小蠔灣政府維修廠、愉景灣隧道行政大樓及新大嶼山巴士小蠔灣巴士廠的辦公室或工廠。

4.2.3 施工期間，空氣敏感受體的累積空氣質素影響包括來自鄰近道路網絡的車輛排放。累積空氣質素影響將會包括在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內。由於維修設備的運作屬於常規但非頻繁，因此預計相關設備運作時產生的氣體和顆粒排放量輕微。重置後的小蠔灣車廠與現時車廠的營運活動相若，預計重置後的小蠔灣車廠的營運並不會帶來額外空氣質素影響。除此之外，小蠔灣鐵路站採用零排放的電動鐵路系統，預計其運作時不會帶來空氣質素影響，因此，鐵路營運時所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相當輕微。

4.3 噪音

4.3.1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3 內定義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為住宅、教育機構、醫院、診所、老人院、療養院、公眾崇拜場所、圖書館、法庭、演藝場所、演奏廳、露天劇場、旅舍及郊野公園。

4.3.2 噪音影響源包括施工期內興建小蠔灣鐵路站及小蠔灣車廠階段性的重新規劃工程、以及小蠔灣鐵路站及小蠔灣車廠營運時的鐵路噪音和固定噪音。現有及已規劃的噪音敏感受體，包括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和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將會進行噪音影響評估。

4.4 水質

4.4.1 小蠔灣位於「西北部水質管制區」，附近主要水質敏感受體為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大小磨刀洲的珊瑚群落、馬灣魚類養殖區、欣澳海水進水口及位於屯門的公眾泳灘。將會對水質敏感受體造成的潛在水質影響進行評估。

4.5 生態

4.5.1 附近主要生態敏感受體如大蠔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將會包括在生態影響評估內。

4.6 景觀及視覺

4.6.1 項目附近主要的景觀及視覺資源包括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大蠔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及北面的海。現時小蠔灣車廠內的樹木均為常見物種（見第 3 節）。本工程項目內並沒有任何景觀敏感受體。為營造一個舒適的環境，會於將來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的基座上提供園景特色設計。

4.6.2 於視覺範圍內的具代表性視覺敏感受體包括白芒村、附近行山徑的遠足人士、道路和鐵路網絡的旅客、渡輪上的乘客、東涌新市鎮及屯門的居民、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客和工作人員、及北大嶼山公路以南的現有設施內的工作人員，將會包括在視覺影響評估內。

4.7 潛在風險

4.7.1 本工程項目於小蠔灣濾水廠諮詢區範圍內施工及營運時所增加的潛在群體風險，如有需要，將會進行風險評估。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它對環境的影響

5.1 本工程項目的緩解措施

5.1.1 如有需要，本工程項目將於施工和運作階段採用可行及有效的緩解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下文列出主要的可能措施，有關措施會作進一步研究。

5.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5.2.1 為控制塵埃從工地排散，將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 311R 章）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主要的可能措施包括：

- 於所有外露及未鋪面的地表定期灑水，特別是在乾燥天氣時；
- 在特別多灰塵的施工區和靠近空氣敏感受體的地區經常灑水；
- 盡可能減少臨時於工地堆存物料；
- 以不滲透的隔塵布來覆蓋所有挖掘或堆存的物料，或加水噴灑以保持整個表面濕潤；
- 在工地的出入口提供車輪清洗設施；
- 覆蓋任何承載於離开工地的車輛上的易生塵埃物料；及
- 採取有效的塵埃抑制措施。

5.2.2 將按照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中規定的要求，以適當地控制由非道路移動機械於施工期間的潛在排放。

營運階段

5.2.3 將按照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中規定的要求，以適當地控制由非道路移動機械於營運期間的潛在排放。

5.3 噪音

施工階段

5.3.1 為減少施工時的噪音，主要的可能措施包括：

- 使用低噪音機器、裝配消聲器或減音器；
- 使用臨時性活動隔音屏障以阻隔個別設備或高噪音工序；
- 沿工地邊界設置隔音構築物或特別設計的隔音屏障；
- 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包括盡可能遠離使用高噪音設備或遠離高噪音活動；妥善編排高噪音工序的時間，以盡量減低受高建築噪音的影響；妥善保養建築設備；制訂低噪音施工方法及定期監測噪音；和
- 妥善規劃建築車輛的行駛路線。

營運階段

5.3.2 為減少運作期間的噪音，主要的可能措施包括：

- 預計未來固定噪音源的最大可允許功率級，以符合規定的噪音標準。
- 設置特別設計的噪音屏障/簷篷；和

- 妥善安排高噪音機械的擺放位置，並妥善圍封高噪音機械在樓宇構築物內；使用消聲百葉/消聲器、隔音門、吸音牆板等。

5.4 水質

施工階段

5.4.1 為控制水質影響，主要的可能措施包括：

- 根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1/94 號 - 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和《為施工合約建議的污染控制條款》，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公告編號 5/2005 - 保護天然溪澗/河流以免施工工程造成不良影響》，實施良好工地作業模式；
- 使用定期維修的泥沙收集器和集油器收集和處理工地內產生的所有徑流，以清除油污、潤滑劑、油脂、泥沙、砂礫和垃圾等，確保污水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要求；
- 在暴雨期間用防水布或同類布料覆蓋堆存物料；
- 設置流動廁所或以其它合適的方法貯存污水，然後由持牌收集商棄置污水，或把污水排放到公共污水系統；和
- 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負責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適當地收集及處置土地污染除污過程中產生的廢水。

營運階段

5.4.2 為控制水質影響，主要的可能措施包括：

- 將設置妥善保養的隔砂/泥井和隔油/脂池以防止污染物流入雨水排放系統；和
- 設置後備泵及電源以防止未經處理的污水在緊急情況下由污水泵水站直接排出，對水體造成污染。

5.5 廢物管理

5.5.1 為減少棄置施工期產生的拆建廢物、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等及處理沉積物，主要的可能措施包括：

拆建物料、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

- 盡可能分類和再用；
- 廢物承運人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依規定登記和領取所需的牌照；
- 提名一位核准人士負責廢物管理；
- 分隔化學廢物，以便在持牌的設施進行特別和適當的處理；
- 就所產生、循環再用和棄置的廢物數量制訂記錄系統；
- 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編號 6/2010 - 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推行運載記錄制度；
-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19/2005 - 建築地盤的環境管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

- 分隔並存放不同類別的廢物；
- 有剩餘功效的化學物品均須循環再造；
- 採用非木製模板；及
- 推行妥善的貯存和工地作業模式。

沉積物

- 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34/2002》的程序作處置；
- 以防水布覆蓋任何堆存或運送的受污染沉積物；及
- 妥善設計及維修所有施工機器和設備以盡量減少泥沙、沉積物、或其它污染物的擴散。

5.6 土地污染

- 5.6.1 環境影響評估期間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找出本工程項目範圍內潛在的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地區。工程開展前，會先在有關範圍進行場地勘察和土地污染評估。根據場地勘察的結果，會在整治計劃書詳細說明整治策略及適當的整治方法。

5.7 生態

- 5.7.1 將會充分考慮有關生態影響，盡量避免對生態資源的潛在影響。良好工地作業模式及建議的緩解措施將有助盡量減少對整體環境的潛在影響。
- 5.7.2 如在基線監察中發現的任何重要生態資源，將制訂合適的緩解措施包括移植具有重要價值的品種、限制在指定範圍/季節進行工程及採用替代設計/施工方法等。

5.8 景觀及視覺

- 5.8.1 為減少潛在的景觀和視覺影響，主要的可能措施包括：

施工階段

- 優化施工期間的工序及工地範圍，並圍上圍板。

營運階段

- 為地面建築物提供綠化、美觀的建築設計和控制夜間的強光；和
- 根據《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7/2007 號 - 私人建築發展項目的樹木保育及樹木移除申請》及《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7/2015號 - 樹木保育技術指引》以保護樹木。

5.9 潛在風險

- 5.9.1 如有需要減低建築工人和將來居民的潛在風險，可能的緩解措施將包括限制在小濠灣濾水廠諮詢區範圍內工作的人數及時間，及減低小濠灣濾水廠諮詢區範圍內的人口。

5.10 環境影響可能的嚴重性、分布和時間及其它影響

- 5.10.1 研究將根據評估結果而制訂有效的控制和緩減措施，使其影響減低至可接受水平。環評亦將考慮及處理可能的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佈和時間影響例如有利與不利、短期與長期、次生與誘發以及累積與跨境影響等。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1 現時小濠灣車廠的施工及營運已在大嶼山及機場鐵路環境影響研究（EIA-029/BC）進行評估，並於 1994 年，即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通過之前得到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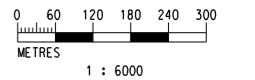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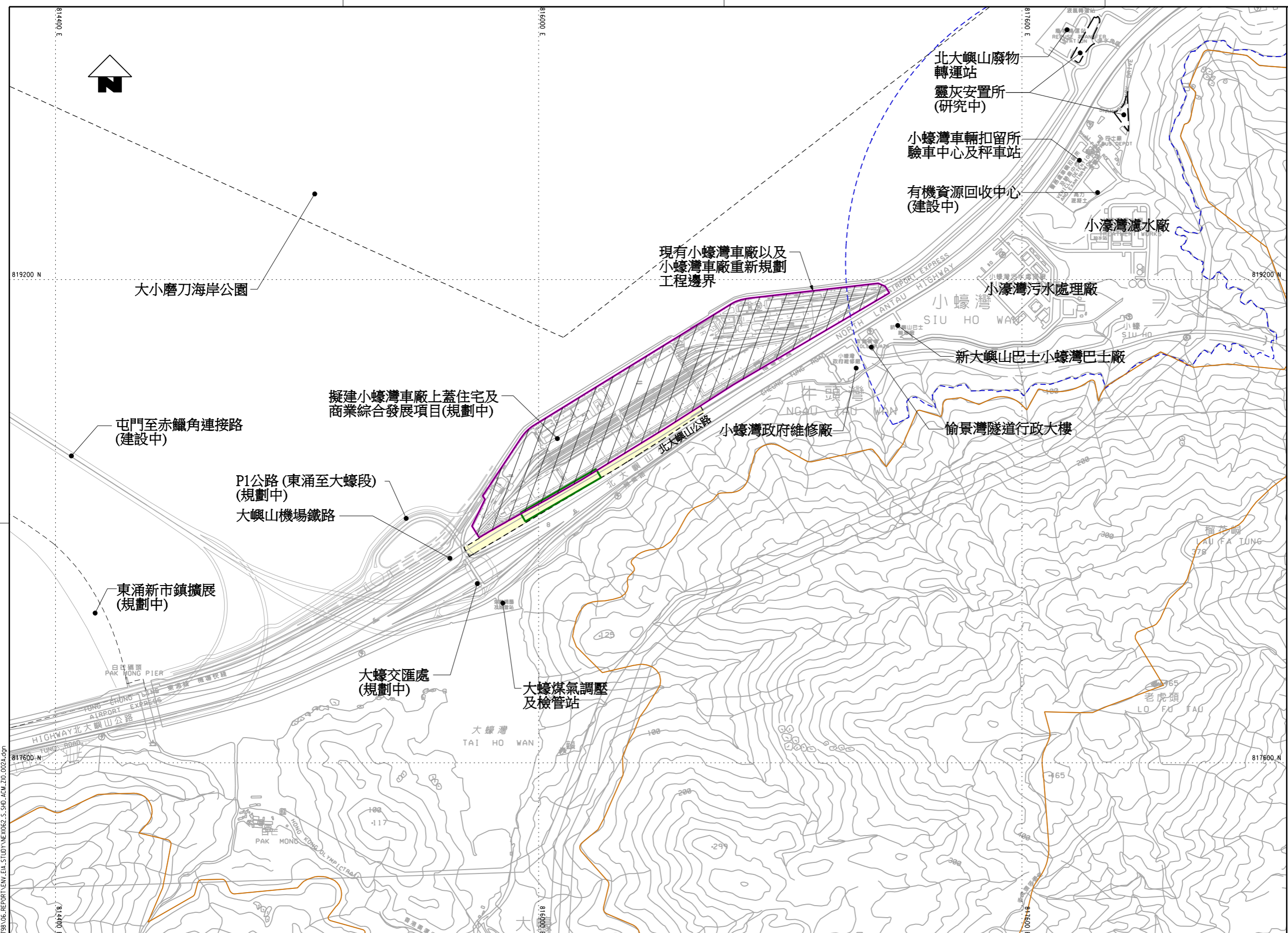
6.1.2 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研究將參考下列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東涌新市鎮擴展（AEIAR-196/2016）；
-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AEIAR-185/2014）；
- 小濠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AEIAR-158/2011）；
-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AEIAR-149/2010）；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AEIAR-146/2009）；和
- 小濠灣濾水廠擴建工程（AEIAR-082/2004）。

圖



- 注：
1. 項目範圍外有其他公用設施。
- 圖例：
- 現有小蠔灣車廠以及小蠔灣車廠重新規劃工程邊界
 -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 小蠔灣濾水廠諮詢區
 - 擬建小蠔灣鐵路站(大概位置作說明用途)
 - 擬建小蠔灣車廠上蓋住宅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規劃中)
 - 擬建小蠔灣鐵路站及路軌工程範圍



P:\PROJECTS\60493798\01_CAD_ADMIN\02_UTILIZATION_PLOT_DRIVER\A3_BW_COLOUR_SYSTEM_STO.PLT
 PLOTTED BY: ZENGA 2016/10/19 16:33:40
 P:\PROJECTS\60493798\06_REPORT\NEW_CAD_STUDY\NEW_002_S_SHD_ACM_Z10_002A.dgn

DRAWN 繪圖 ZENG FUXIU DESIGNED 設計 ANTHEA FUNG CHECKED 核對 SAM NG APPROVED 負責 HL DATE 日期 19/SEP/2016 <small>DO NOT SCALE DRAWINGS. ALL DIMENSIONS SHALL BE VERIFIED ON SITE. (C)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2008. COPYRIGHT IN RESPECT OF THIS DRAWING / DOCUMENT IS OWNED BY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OF HONG KONG. NO REPRODUCTION OF THE DRAWING / DOCUMENT OR ANY PART BY WHATEVER MEANS IS PERMIT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small>				TITLE 圖則名稱 SIU HO WAN STATION AND SIU HO WAN DEPOT REPLANNING WORKS 小蠔灣鐵路站及小蠔灣車廠重新規劃工程 項目位置圖	
ORIGINATOR 顧問公司名稱 AECOM in association with Aedas		CADD REF. 電子檔名稱 NEX1062_S_SHD_ACM_Z10_002A.dgn		SCALE 比例 1 : 6000 @ A1	
REV 修改 DESCRIPTION 說明 BY 核對 DATE 日期 APPROVED 負責 REV 修改		A FIRST ISSUE DESCRIPTION 說明 SN 19SEP16 HL		SCALE 比例 1 : 6000 @ A1 DRAWING NO. 圖號 NEX1062/S/SHD/ACM/Z10/002 REV. 修改 A	